枣环许可字〔2026〕2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锦鸿特种纸业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锦鸿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锦鸿特种纸业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级索工业园区东环路与天然路交叉口南60米。该项目租赁山东上善若水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区东部现有厂房内设置制浆车间和抄纸车间，建设1条废纸制浆生产线，3条薄页纸抄纸生产线，可达到年产2万t特种纸的生产规模；制浆车间内新建2个调浆池、2个储浆池、1个配浆池；新建1座原料库和1座成品库。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134.22万元，占比为0.84%。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

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程不外排，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设置必要的隔声减振装置，打桩、风镐等高噪声施工禁止在夜间作业。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 NH_3、H_2S 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无组织排放。调节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氧化池、二级沉淀池等容易产生恶臭气体的池体，全部采取加盖密封收集。白水收集回用设施采用封闭罐体，浆渣收集后及时存放至浆渣库。厂界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3m^3/h（312m^3/d），处理工艺采用“浓缩分离—调节池—水解酸化—A/O 一体化—混凝沉淀”。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

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和剩余生产工艺废水达到新建设的级索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剩余生产工艺废水排水量须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废纸制浆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级索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后设计处理规模10000m^3/d，剩余处理能力为947.21m^3/d。级索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后，该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造纸车间内各类浆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及污水管线等均须落实重点防渗区各项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碎浆机、磨浆机、纸机、真空泵、水泵等振动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系列电机及配套机泵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扩散及对作业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中高浓除渣、纤维分离、筛分、低浓除渣、压力筛分产生的含纸纤维、塑料的脱水废渣，及废包装袋、纤维废网、纤维废毛布和分拣杂质废铁丝、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脱水废渣和污泥均

由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焚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桶装或袋装密封后存放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控设施。设立三处地下水监测井。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装置区、生产车间等危险源部位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做好废气净化装置事故风险防范。设置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本项目配套新建 1 座容积为 350m^3 的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废水污染物须及时控制在园区内。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定期演练。同时加强危废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

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